

為 102 年資料)。

- 二、至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依據 IMF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政府保證、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 三、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為避免潛藏負債未來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以確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年金改革，於同年 11 月至 102 年 3 月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共計舉辦 246 場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整體改革方案，並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確保財政紀律，我國訂有「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項法規，並落實執行。另為控制財政赤字，政府於 103 年 3 月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期藉由全面檢討支出結構、多元籌措財源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改善政府財務效能，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較 104 年度縮減 43 億元；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預估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達 35.0%，較 104 年度 35.6%降低 0.6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改善。又為落實全民監督，強化政府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已參考美國財政部網站有關債務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設立「公共債務白皮書」專區揭露最新國債及各地方政府債務訊息，並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債務審議評估，強化債務預警機制，俾強化管理效能，有效控管債務比率。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9）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重點措施包括：
 - （一）產業升級：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放寬員工獎酬相關規定；積極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推動產業鏈智慧化，本年第 4 季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民

國 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全力輔導 5 大主力產業（車輛、面板、半導體、機械、紡織）競爭優勢，協助產業創新。預估 105 年底，新車出口可成長至 10 萬輛；機械產業方面，預計促成關鍵零組件廠商與機械設備智慧整體解決方案之出口達 50 億元。

(二)出口拓展：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由經濟部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預估 105 年整廠輸出產值達 73 億元，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21.18 億元。

(三)投資促進：引導「國內外民間資金」及「政府資源」投入，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本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將全力支持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另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進而為國人帶來優質工作機會。此外，該部持續透過排除投資障礙、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等作法，促成民間投資案落實在臺投資，招商引資作法如下：

(一)積極全球招商：透過「掌握脈動」（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主動出擊」（凸顯投資臺灣優勢）、「落實深耕」（完善服務驅動投資）等 3 大策略，積極開發案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以擴大招商成效。

(二)塑造良好經營環境：設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之 1 站式服務；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所需人才；簡便行政命令及法規鬆綁；掌握投資案源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針對投資障礙個案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調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

(三)提供獎勵措施：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措施、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補助計畫，協助企業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三、中央銀行亦會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取妥適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近期即因應景氣之變化，採行寬鬆性貨幣政策如下：

(一)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降至 0.32% 左右。本年 1 至

7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64%，M2 平均年增率為 6.41%，均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政府積極強化中小企業信保機制，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持續擴增，至本年 7 月底，年增率為 7.79%，有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三)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臺灣長短期名目利率均維持相對低點，有利企業籌資，進行投資活動。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2)

許委員就促進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4)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亞洲主要國家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出口同步受創。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56%。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之措施，未來 1 年重點措施包括：

(一)擴大公共投資：

1.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檢討 105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建設計畫，並加速推動。
2. 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本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本年增加 4.9%，將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1. 誘發具投資潛力商機，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太陽光電投資金額可達 460 億元；105 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 105 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
2.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105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

(三)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

1.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及搭配銀行融資，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2.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400 億元(18 個月)，並提供 5,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二、有關提高廠商投資意願方面：

(一)盤點我國重大產業政策，引導產業發展投資商機。針對重點製造業導入生產力 4.0，吸引